

征地告知书

上板城镇卸甲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承德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村集体土地以北、天大钒业老厂区以南、滦河以东、原农校土地以西的部分土地，面积约3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双桥区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50万元。（山区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60%执行）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安置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转用土地告知书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了承德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上板城卸甲营村集体土地以北、天大钒业老厂区以南、园区主路以西、滦河以东的部分国有土地，面积约 8 公顷。依照城市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